

印尼现在和未来仍然面对恐怖主义威胁(下)

现有恐怖囚犯401人 涉恐怖案疑犯2006人

式打破了印尼的恐怖组织链条，没有遵循美国关塔那摩 (Guantanamo) 等特警的拘留和待遇方式。此外，大部分恐怖组织及其肇事者是印尼公民，只有 Nasir Abas、Dullmatin 和 Nurdin M Top 等四名来自马来西亚的外国人。印度尼西亚的恐怖主义之所以猖獗，不仅是因为其意识形态和忠诚度的偏差，还因为它是国际恐怖主义运动链条中的一个环节，例如“HASI 运动”，其资助者来自中东某些国家。

在某些群众组织的支持下，HASI 以知识分子和宗教领域为目标。就在我们最近对“伊斯兰捍卫阵线”(FPI) 组织的领导人之一穆纳曼犯下恐怖主义犯罪行为并被指控监禁8年的指控感到惊讶。自近19年前以来，印尼应对恐怖主义的困难在于，首先，他们中的大多数来自贫困和教育程度低的社区成员，他们在“圣战”的概念和保障的存在方面接受了错误的教

义：“如果受害者死亡，就保障了他们家人的生命。”

激进主义出现

与印度尼西亚恐怖组织网络相关的新问题是激进主义的出现，尽管它具有负面含义，但仍然有知识分子质疑和拒绝该词汇，包括学者，他们似乎认为激进主义是(教)伊斯兰教。2008 KBBI 第四版(第1130页)强调不能正面解释激进主义，即政治上的激进理解或教派或需要改变的理解或教派。或者在以穆斯林为主的印度尼西亚人民的生活中，《古兰经》中甚至没有任何经文可以证明 KBBI 定义的激进主义的含义。这是因为身为穆斯林的印尼人民仍然承认解决他们之间争吵的方法是 tabayun，也就是争端各方之间的和平或对和平的热爱。

圣战一词被解释为对国家或非穆斯林的战争。显而易见的是，这种思想是异端的，与建国五原则的法律理想和1945年宪法背道而驰，可能

导致宗教人士之间的分裂，并且公开反对基于建国五原则和1945年基本宪法的合法政府。关键是其理论及其盟友的激进主义和圣战概念不是印尼人民的思想或观点。尽管我们知道印尼的历史与印尼伊斯兰国(NII)组织的叛乱历史密不可分，该组织始于西爪哇省的牙律地区，与已故的“伊斯兰国”首领 Kartosuwiryo 一起。然后在南苏拉威西的锡江(Ujung Pandang)，与已故的 Kahar Muzakkar 一起。

即使在20世纪和21世纪进入现代印尼时，我们也看到恐怖主义的发展不仅没有减少，反而在增加。2018-2022年恐怖分子囚犯的数据是401人，而涉恐怖案件囚犯是2,006人，法律和人权部在中爪哇小岛 Nusakambangan 建立了三座新监狱，专门关押恐怖分子和毒品囚犯和罪犯，与腐败分子相比，每年都在增加。处理由意识形态驱动的恐怖主义肯定与具有不同背景(如财产或个人恩怨)的传统犯罪有很大不同。

事实证明，将关于圣战的异常概念转变为对国家和国家有益的建设性观念并不像转动手掌那么容易，尤其是通过暴力手段。在这种情况下，需要根据1945年宪法真正热爱国家和国家的年轻伊斯兰知识分子和建国五原则

学者，为这个国家和国家的利益而战。他们应该成为造福这个国家和国家的主要动力，而不是破坏我们为建设公正和繁荣社会而进行的集体斗争的主要挑衅者。

Munarman 的案子震惊了我们所有人。作为一名“捍卫伊斯兰阵线”人物和年轻知识分子，他一直参与国际恐怖网络，尽管“捍卫伊斯兰阵线”多次公开表示它热爱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但令人难以置信。除了有效的预防策略外，还实现了执行策略。在2008年反恐恐怖主义法对2003年法的修改中，除其他外：a. 对各种新的恐怖主义犯罪行为进行新的刑事定罪，例如爆炸物类型、在国内和国外参加军事/准军事/其他训练以实施恐怖主义犯罪；b. 对恐怖主义犯罪行为的肇事者实施刑事制裁，包括阴谋、准备、实验和协助实施恐怖主义犯罪行为；c. 扩大对其组织创始人、领导人、管理层或公司领导者的刑事制裁；d. 以在一定期限内撤销持有护照的权利的形式追加刑事处罚。

迄今为止，这些变化已适应恐怖主义战略的发展。2000-2022年的执法发展记录了2,685名肇事者，2,077起案件判决，36人在TKP因自杀(自杀式炸弹袭击者)死亡，然后3名肇事者被处决(反恐部队总部，2020年2月9

日)。如果允许这一事件继续发生，将需要新的预防策略，该策略已包含在第5/2008号法律修正案的第七A章中。加强预防战略的任务被分配给一个新的机构，即国家预防恐怖主义机构(BNPT)。在第43F条中，a. 的职责国家准备，b. 反激进化，以及c. 防止恐怖主义犯罪行为。

除了预防战略之外，它还在一个专门的章节——第五章——保护受害者中进行了规定。受害者的定义是因恐怖主义犯罪行为而遭受身体、精神和/或经济损失的人。2003年恐怖主义法与2008年法的变化，特别是关于预防和保护受害者战略的规定，反映了政府努力逐步改变在对待恐怖主义肇事者时考虑到保护恐怖主义行为者的人权，以及因恐怖主义行为而不确定的受害者。

1981年第8号法律关于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权利保护作出了严格规定，强调在侦探、侦查、起诉和审判后的审查过程中保护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我们越深入地观察 FPI、HTI 和 HASI 等社区组织的运动，我们就越相信恐怖主义不是伊斯兰教，伊斯兰教不是恐怖主义，激进主义不是伊斯兰教，伊斯兰教不是激进主义。

(莉丽取资料于印尼传媒报)

